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县一事一议项目-大莱村公厕修建项目由武义县新宅镇大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报武义县新宅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武义县新宅镇大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309279 元。
- 2.2 建设地点：武义县新宅镇大莱村。
- 2.3 招标范围：建筑面积 52.02m²、含结构、建筑、水电安装等。
-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或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无被住建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本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和等级）职称。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武义县新宅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县新宅镇大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江山新村二路 45 幢 6 号

联系人：何俊

电话：15024504755

2025 年 5 月 6 日